

(2019)浙0726民初1661号  
朱福清:本院受理原告因诉讼被告朱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1号

郑启军:本院受理原告的原告诉浦江县欣浪投资有限公司因被告郑启军民间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715号

阮晨昊:本院受理原告鲁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7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95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的第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625号

毛六朱:本院受理原告范春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毛六朱归还原告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462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的第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880号

周建发(身份证号码:3325281984\*\*\*\*4217):本院受理原告倪仙友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19年11月7日)。原告诉称:你立即偿还货款人民币22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3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05号  
项丙夫(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8011):本院受理原告蒋美凤与被告项丙夫为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项丙夫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蒋美凤借款本金人民币35482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12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96元,由被告项丙夫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134号

麻晓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金城建材店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麻晓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8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麻晓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278号

吴荷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荷飞、罗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荷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截至2019年2月11日的利息13406.95元、违约金4008.59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111.74元,并支付按本金10000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荷飞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30元,由被告吴荷飞、罗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70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王荷娇与被告程岩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荷娇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程岩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7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蒋美凤借款人民币209674.7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96元,由被告程岩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胜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4号

张福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福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8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程伟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程岩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280号

吴荷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荷飞、罗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荷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截至2019年2月11日的利息13406.95元、违约金4008.59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111.74元,并支付按本金10000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荷飞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30元,由被告吴荷飞、罗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8号

罗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罗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小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784.54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8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小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小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被告罗小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307号

(2019)浙0726民初4372号  
黄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傅勇良诉被告蒋普选、黄娟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胜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31号

朱宗富:本院受理原告张其龙与被告朱宗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其龙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00000元按月利率1%自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10元,由被告朱宗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180号

陈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清、施成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989.10元及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4940.73元,并支付按本金7989.1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2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施成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施成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清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被告陈清、施成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8号

罗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罗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小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784.54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8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小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小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被告罗小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307号

王继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区灵月模具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与被告王继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继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区灵月模具有限公司加工费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王继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达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7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蒋美凤借款人民币209674.7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96元,由被告程岩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胜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4号

张福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福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8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程伟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程岩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280号

吴荷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荷飞、罗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荷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截至2019年2月11日的利息13406.95元、违约金4008.59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111.74元,并支付按本金10000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荷飞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30元,由被告吴荷飞、罗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8号

罗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罗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小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784.54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8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被告罗小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小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被告罗小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